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全部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